

案例透视

超标电动自行车撞死行人谁来赔

厂家说明书未提示超标被判担责

通讯员 贺磊 李丹旦 林波

因无证驾驶超标电动车致人死亡,肇事者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刑,并赔偿 50 余万元。但肇事者认为,自己并不知道电动车是超标的,赔偿责任应由厂家承担。近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这起案件。



案情:2012 年 11 月的一天晚上,宁波北仑的卢某吃过晚饭便跨上他那辆没有牌证的电动自行车,赶往工厂上班。当晚有薄雾,路两旁没有路灯,电动车也因电量不足车灯黯淡,卢某在某小区附近将行人邹某撞倒。邹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次日,卢某向警方投案,交警部门认定,卢某对事故负主要责任。

此案由检察机关起诉后,宁波北仑法院审理认为,卢某违反交通法规致使发生一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且负事故主要责任,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事故发生后逃跑,系交通肇事逃逸,但能主动投案,应认定为自首。卢某与死者亲属达成赔偿协议,支付赔款 50 余万元,酌情可从轻处罚。法院遂判处卢某有期徒刑 3 年。

在之前的事故车鉴定中,宁波市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的检验结果显示,该车的最高车速和整车重量分别为 35km/h 和 91kg,远远高于国家标准,系两轮轻便摩托车,而非产品说明书上所说的“非机动车”。

因此,卢某认为这起车祸与厂家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不合格有直接关联,故起诉至北仑法院,请求判令生产厂家赔偿损失 50 余万元。厂家却辩称,自己生产的是豪华电动车,不受一般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的约束,事故与电动车质量之间不存在任何因

果关系。

北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的产品说明书明示“电动车属非机动车”,表明其承认自己的产品属于电动自行车,而经检测,其生产的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和整车重量均远远高于国家标准,存在严重的质量缺陷,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遂判令被告赔偿卢某 13 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近日,宁波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评析:本案的关键在于,被告在产品说明书中明示“电动车属非机动车辆”,却未就产品“超速”、“超重”等问题进行必要的警示说明。这极有可能误导消费者,并加剧产品使用的危险性,因此警示说明的缺失已构成产品缺陷。据此,可以认定涉案电动车确实存在质量问题。而电动车质量缺陷显然增加了本案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因此可以认为产品缺陷与本案事故发生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

但是,卢某在事故发生前已使用涉案电动车较长时间,对其性能有一定了解,而其在行驶过程中对前方交通情况注意不足,且在造成事故后逃逸,卢某的过错是导致事故發生的主要原因,电动车的产品质量缺陷是次要原因。所以,法院据此确定了赔偿比例。

法官说法

QQ 交流不停 加工方案不定 定作人未尽协助义务构成违约

通讯员 陈艳艳 张熠

案情回放:

2012 年 9 月 10 日,胡某与某儿童用品公司签订了一份订货合同,约定由胡某付给儿童用品公司定金 2.5 万元,儿童用品公司收到定金后 40 天交货。3 天后,胡某将定金打到了对方账户,儿童用品公司便开始积极采购原料。在约定交货期间,双方一直通过 QQ 讨论配色及布料的问题,但胡某始终未作出最后的决定。

交货期到了,因配色和布料无法确定,儿童用品公司没有开工,当然也无法按期交货。但万万没想到的是,胡某将儿童用品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被告解除合同并双倍返还定金。对此,儿童用品公司提出反诉,要求不予返还定金,并由对方承担案件所有的诉讼费用。

庭审中,原告提交了订货合同,以证明被告逾期交货。被告则提交了 QQ 聊天记录一份,显示超过交货日期后,双方仍在为颜色及布料问题进行交流。双方互不相让,都认为是对方违约在先。

近日,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在定作合同中,定作人有协助承揽人完成承揽工作的义务,原告胡某作为定作人,应当向被告确定产品配色和布料的最终方案,以便被告能够组织生产。

而据被告提供的 QQ 聊天记录显示,超过交货日期之后,双方对产品方案仍在进行沟通,虽然双方均认可对交货期限进行了适当的延迟,但原告并未提供其确定最终方案的证据。因此,原告违反了定作人应当尽到的协助义务,构成违约,按照合同法的定金罚则,原告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热点解答

在空白格式承诺书上签字担保 是否有效?

张先生问:

我所在公司向银行贷款,要求我作为董事会成员在银行的一份空白格式承诺书上签字,为没有金额、没有日期的贷款承诺担保。后来我才知道,公司的贷款额是 500 万元。目前,公司已没有还款能力了。请问,我需要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吗?

本报作答:在空白承诺书上签字担保的做法,各家银行都明令禁止。但有时候个别信贷人员为了节省时间,减少填写错误,会采取这种不合规的操作方式。这无疑增加了授信风险。

如果签名及该承诺书打印部分均真实,一般在诉讼中很难证明承诺书的手写部分是事后添加上去的。即便在你签名时承诺书确实是空白的,但打印部分已经清楚地载明“借款业务做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表述,你作为成年人,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有相当的经济头脑、判断能力,知道或应当知道在空白的承诺书上签名的法律后果。况且,这种行为是一种任意性授权行为,既然愿意在空白的担保承诺书上签名,取得人填写任意内容均可视为授权范围。所以,该承诺书合法有效。

《担保法》第 30 条明确规定,保证责任的免除只有以下两种情形:1、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2、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而你的情况并不符合法定保证责任免除情形,因此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张怡 张水萍

法院公告

2014 年 2 月 28 日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4)金浦商初字第 12 号

陈方正:本院受理原告黄保炎诉何坚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何坚林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点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4)金浦商初字第 276 号

洪杰:本院受理原告何坚林诉被告洪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洪杰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点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4)金浦商初字第 277 号

洪杰:本院受理原告何坚林诉被告洪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洪杰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点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4)金浦商初字第 278 号

洪杰:本院受理原告何坚林诉被告洪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洪杰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点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3)湖吴商初字第 1037 号

徐璐:本院受理的原告童志荣与被告徐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徐璐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3)浙金商外初字第 29 号

高盛科技、中科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新元泰微电子有限公司、浙江中科迈高材料有限公司、洪汉民:本院受理原告叶德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叶德新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金婺白商初字第 469 号

陈慧标、王岳华:本院受理原告徐芳敏诉被告陈慧标、王岳华、葛其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徐芳敏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4)金婺白商初字第 57 号

倪炳申:本院受理原告余新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余新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3)金义廿三里商初字第 606 号

金华蓝博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武诉被告义乌市福人对接、陈继东、陈建武、杜边仙、义乌市东亮玩具有限公司、金华市蓝博电子有限公司、任雪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陈建武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3)金义廿三里商初字第 559 号

张雅娟:本院受理原告范清良诉被告范清良、张雅娟、贾后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范清良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4)金义撤初字第 1 号

盛永勤、楼海燕:本院受理原告黎孝华诉被告于关龙、盛永勤、楼海燕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黎孝华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4)金义商初字第 39 号

陈义亮、林彬彬、傅安平、任金洪、陈继东、任雪琴:本院受理原告吴采建诉被告陈义亮、林彬彬、傅安平、任金洪、陈继东、任雪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吴采建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3)金浦杭民初字第 135 号

于文集:本院受理原告于继林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于继林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3)金浦杭民初字第 135 号

于文集:本院受理原告于继林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于继林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4)金浦商初字第 279 号

洪杰:本院受理原告王淑兰诉被告洪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洪杰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4)金浦商初字第 43 号

洪杰:本院受理原告王淑兰诉被告洪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洪杰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3)金浦商初字第 1721 号

花必来、陈元莲: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心宽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金浦商初字第 172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3)金浦商初字第 1722 号

潘勇旺: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松萍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金浦商初字第 17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3)金浦商初字第 1766 号

潘勇旺: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松萍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金浦商初字第 17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4)金浦商初字第 288 号

李东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李东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14)衢柯商初字第 81 号

陈春燕、周晓华、严小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诉被告陈春燕、周晓华、严小珍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